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 育達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1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2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41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之學習，利用暑期期間開班授課，特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而需補修低年級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五）其他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 三、暑期開班授課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學則規定，但每科目每日排定授課時數不得逾四小時。
- 四、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按下列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
  - （一）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二）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轉學、轉系生。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者。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所修科目尚未獲得學期成績者。
  - （二）未曾修習該課程且非第四點所列之學生。
  - （三）在休學期間。
- 六、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將欲開設暑期班之科目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並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七、暑期開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如含應屆畢業生則以十人為下限。人數達五人(含)以上十五人以下，學生願分攤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者(應屆畢業生則補足十人之學分費)，可填具「分攤費用切結書」，經申請核准後，不在此限。
- 八、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暑期開班授課報名，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暑期選課應親自辦理，並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於上課日起三天內完成退課、退費，逾期不予退費。
- 十一、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學校之同意，推廣教育課程則不在此限。
- 十二、暑假上課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做成缺曠課紀錄；學生某科目缺席時數（包括病假、事假、公假）達該科目暑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仍依本校扣考標準辦理。
- 十三、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